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- 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